吴忠市统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一年来，市统计局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自治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实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普法工作，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全市统计系统的法律素质和统计法治观念，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全面加强统计法治建设，统计法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2023年学习贯彻情况

**（一）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重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对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再次开展了专题学习，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科学谋划，精心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以案示警在全局通报了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局班子成员做统计造假警示教育专题党课，坚定不移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政治责任。

**（二）深化中心组专题学法，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党内和其他法律法规作为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员大会、干部理论学习和平时自学的方式，落实党员干部普法工作要求。充分运用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参加各类网络法律学习，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

**（三）认真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月”活动。**9月市统计局党支部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月”活动，制定《吴忠市统计局“党内法规学习月”学习计划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章、党内组织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等党内法规近40部，推动“党内法规学习月”活动走深走实。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等3个清单的通知》领导干部扎实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2023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一是及时调整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全局的法治工作。结合统计执法大检查开展为契机，督促检查了各县（市、区）统计局的普法宣传工作，保障统计法治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精心安排部署。年初召开党组会议，对2023年统计法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确保责任明确，任务落实到人。三是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吴忠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吴忠市统计局违法举报工作制度》《吴忠市统计局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等执法制度，用制度推进统计普法工作，保证执法工作的效果和质量。联合市纪委和巡察办印发了《吴忠市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作工作机制》文件，进一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与统计机关协作配合。

（二）坚持政治引领，增强法治意识。一是开展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统计法规宣传活动”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重温《宪法》及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做了关于统计法治工作的主题讲座，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统计法治意识。二是利用数据核查、业务指导时机向服务对象和调查单位开展面对面讲法释法活动，不断营造全社会依法统计良好氛围。三是全体人员积极参加司法局和我局组织开展的《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知识测试，以及全区国家工作人员贯彻全会精神提升法治能力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答题活动提升了工作人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

（三）全力做好“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的各项工作。一是统一思想认识，找准工作站位。充分认识普法工作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把“八五”普法规划作为对各项普法具体工作的纲领性指导，根据年度量化“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时间点的掌握和安排，细化验收考核标准细则，确保“八五”普法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高质量通过。二是明确任务目标，紧抓重点环节。明确“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及评估要求，紧扣中心大局，严格对照年度普法工作重点，认真梳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规范收集工作总结、宣传资料、简报信息，形成完整、齐全、规范的“八五”普法档案，为检查验收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三是结合实际梳理，力求工作实效。围绕法治宣传形式、内容、实效以及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对我局“八五”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详细梳理。虚心听取普法办的意见建议，固强补弱，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创新亮点，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普法任务。

（四）坚持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坚持把普法宣传与法律法规宣传相结合，同时结合业务实际，广泛开展了“法律八进”活动，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带头参加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教育广大干部自觉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多方式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法治宣传日、统计开放日等活动在广场对居民发放法治宣传手册、悬挂横幅，传播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营造自觉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让统计走进社会，让社会了解统计。三是在全市法治公众号、统计公众号等多平台进行宣传。采取送法下县和当面宣法等形式，组织开展“百家企业百场统计法治”宣讲活动，向县区和统计服务对象宣讲近150场，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法治思维和依法统计的意识。编发了新的《吴忠市统计违纪违法案例选编》1000余册，通过以案说法、以案示警，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依法统计意识。

（五）坚持严格执法，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执法队伍。建立配备了15 名兼职统计执法人员骨干库，实行全员执法，各县（市、区）均配有专兼职统计执法人员。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骨干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7月7日举办全市统计系统法治骨干实务培训班，面向县（市、区）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和法治工作负责人开展统计执法实务培训，抓实抓细培训环节，全市统计系统执法骨干人员参加了培训。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规范。培训了统计执法管理规定，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流程、文书制作、取证方法等，提高统计执法人员的执法素养和工作能力，加强统计执法工作，有效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发生。我局统计执法监督工作以《坚持四个“聚焦”持续深入推进统计监督走深走实》为题在全区统计法治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

（六）周密部署，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8月份以来，按照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统一要求，成立市统计局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各专业统计人员为成员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做出周密部署和具体安排，明确了检查对象、内容和方法步骤。抽调10名业务骨干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对五县（市、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建筑业、房地产和相关部门等85家企业单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七）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干部学法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了《吴忠市统计局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吴忠市统计局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给全体干部配发普法笔记本按要求进行普法学习记录。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带头参加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带动了全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营造了全局学法用法良好氛围。

（八）认真开展统计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全市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给市委、政府领导汇报相关工作，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发了《吴忠市贯彻落实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县（市、区）相应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方案。制发了《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执法检查通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持续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相关企业、单位的《统计法》宣传深度广度还不够。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不全面，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二是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与新时期执法要求存在差距，执法专业人员人才匮乏，统计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县级统计机构人员少，有些县区不能独立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下一步工作思路：**按照要求着眼全面推进本地区本领域工作法治化，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吴忠市委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市统计局2024年法治工作思路：一是持续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以《宪法》《民法典》《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法律法规为重点，继续通过报纸、吴忠统计APP和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多个层面，广泛宣传统计法治工作，让全社会了解统计法治工作，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结合统计普法面向社会、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利用统计开放日、法治宣传日，广泛开展统计法规和统计知识宣传。**二是**继续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训。结合岗位实际和专业特点，不断加强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能力的培训，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组织全系统干部参加业务培训，及时安排干部职工参加区局的业务轮训，扎实开展执法人员实践互学和交叉观学活动，进一步抓好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熟练掌握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执法流程，努力提高全市统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制定下一年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关于开展全市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继续将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统计法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专项检查、实地核查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严肃查处违法干预统计数据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情况，不断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通过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增强统计执法的效果和威慑力，遏止统计违法现象发生，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四是**继续做好统计法治工作。做好2024年局法治工作安排计划，按照市依法治市办要求认真做好“八五”普法学习宣传相关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精神的宣传教育等工作，大力开展全局八五普法工作，做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等工作。

吴忠市统计局

2023年11月15日